

佛光大學

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須知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，並縮短其修業年限，依據本校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訂定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
二、申請資格(下列要求均須符合)

(一) 本系或本校其他科系學士班三年級學生；

(二) 歷年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(含)以上，且前述歷年之成績總加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者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依校方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繳交文件(下列文件均須於申請時繳交)

(一) 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申請表一份；

(二) 歷年成績單一份；

(三) 未來研究計畫書一份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
六、錄取名額及錄取名單，由本系系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之，公告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，得於學士班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。

七、預研究生修讀碩士班課程須知

- （一）須填寫修讀碩士班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；
- （二）每一學期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分數不得高於 6 學分；
- （三）所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分數如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八、預研究生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研究生資格；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且通過碩士班甄選或考試錄取者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